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信託業之定義）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00012390 號】

要旨：參照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3 條等規定，有關營業信託，應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而為判斷。故建築經理公司營業項目無不動產信託業務，得否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營業項目，仍應視其所從事不動產信託事務是否屬應經許可之業務為斷

主旨：所詢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釋示建築經理公司得否依信託法規定為信託之受託人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5 月 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4558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信託法第 21 條定有不得為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之限制。而在法人之情形，則須無違於民法、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旨揭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即同此意旨。

三、次按「本法所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為信託業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所明定，是有關營業信託，應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而為判斷（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參照）。來函所詢○○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理 12 名委託人之委託，擔

任土地建物之受託人，是否違反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乙節，貴會既屬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信託業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宜由 貴會就具體事證依法審認之。

四、另依 90 年公司法修正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是旨揭本部 89 年函稱，在公司擔任受託人之情形，其受託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有違前揭公司法之規定；惟 90 年公司法修正後，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並不受限制（現行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本件○○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無不動產信託業務，得否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營業項目乙節，揆諸前揭規定，仍應視該公司所從事之不動產信託事務是否屬信託業法第 2 條所定應經許可之業務為斷，併予敘明。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086 號】

要旨：停止適用銀行及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時應注意及遵守事項等相關解釋函五則

說明：（原財政部 88.08.31 台財融字第 8874398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 88.11.24 台財融字第 8876995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 93.03.02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19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 93.05.11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37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400084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 【法務部 89 年 8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23878 號】

要旨：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依信託法規定為受託人登記疑義乙案。

主旨：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依信託法規定為受託人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一六五七號函。

二、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問題：

（一）查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然此係法律就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營運範圍所為之限制規定，在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申請之情形，是否有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章程、登記業務等作實質審查之必要，須依法令之規定行之。故本部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參與 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會議時，曾就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究應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問題，列舉各種情形，促請 貴部於法規中明定，並提出書面意見，惜似未受到重視。

(二) 本件 貴部認屬「營業信託」，主張「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似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始得受理」，關於此論點，本部認有商榷餘地。蓋「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係以受託人是否屬「信託業」為定；所稱「信託業」，依信託業法，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信託業法第二條、第三條參照)。「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如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公司，其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縱受有報酬，亦難謂屬「營業信託」(非信託業違法經營「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者，屬信託業法規範範疇)。退一步言，縱為信託業，其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似亦無令其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證明文件之必要。

三、關於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應否予以受理問題：

(一) 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故受理信託登記而其信託條款欄為空白，則非但其登記具意義，亦無從查知其信託是否成立或有效，而稅捐機關在課稅時亦將遭到困難(如他益信託須課贈與稅或所得稅)。

(二) 本件 貴部來函詢及「原信託契約內之信託條款空白辦理之信託登記有無信託法第四條之法律效力」問題，本部早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參與 貴部召開之研商訂定土地信託登記相關規定會議(計四次)時，即一再建請應於相關法令中規定，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應令檢附記載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信託消滅事由等事項之信託登記申

請書，並強調信託登記與財產權變動登記乃為不同之登記，故「申請信託登記而未檢附信託登記申請書或雖檢附而未載明應記載事項，應不予受理」；又因信託登記之申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復於會中建請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之原因為信託者，非經申請信託登記，不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俾免在適用時產生疑慮。其後本部復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法 85 參決字第○三二○六號函再重申上開意見，然並未全部獲得採納。今受理登記機關以「信託條款均非應登記事項，亦查無逐項填明信託條款之規定，故無從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要求申請人填明」為辯，實因法令不備之故。

- 四、另依當事人補附之信託條款，本件信託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在形式上為一他益信託。在他益信託之情形，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或所得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業者）及土地增值稅，其若未取得上開稅捐之完稅或免稅證明，地政機關即許其為財產權之移轉，恐有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 五、又信託之受益人乃為單純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成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所繫。本件補附之信託條款，其受益人雖記載為「世○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所得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究為原始信託財產之土地，或為興建完工之房屋，或為房屋出售或出租之價金或租金，信託條款中均未約定，而依信託條款中之「其他約定事項」，受益人竟得對信託之標的（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並得優先自信託財產取償債權，顯然有違信託之本旨與法理（本件依其約定之信託條款觀之，毋寧視其為一自益信託）。
- 六、基於本案事例，本部以為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而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對於有就信託條款之記載事項為變更或補充之申請者（如申請變更受益人或申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則應審查該申請人是否為有權申請之人，其申請之事項是否有違信託法之規定等，以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
- 七、檢附本部八十五年二月六日法 85 參決字第○三二○六號函及其附件、本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參與 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時之書面意見影本各乙份供參。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8 期，2001 年 12 月，頁 43-106。

第 3 條（銀行兼營信託業）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文獻】

1. 蕭長瑞，〈銀行企業之整合與跨業併購〉，《律師雜誌》，第 252 期，2000 年 9 月，頁 5-16。
2.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8 期，2001 年 12 月，頁 43-106。

第 4 條（主管機關）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負責人之定義）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6 條（負責人之資格）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文獻】

1. 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8-33。

第 7 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8 條（共同信託基金之定義）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

要旨：有關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就儲蓄互助社之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疑義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就儲蓄互助社之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等疑義，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九二）院台申參字第 092180589

8 號函。

- 二、按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金融機構，且其社員股金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故有關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淨值科目）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高餘額限制，並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亦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存款」，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亦屬「存款」，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精神，似與來函所稱「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內涵並非相同。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八條之「共同信託基金」（目前市場上尚未有此產品），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 四、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三）字第 0928011189 號函供參。

第 9 條（信託業之名稱）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